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書函

地址: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96號

傳真:(06)2250353

聯絡人及電話: 王品文(06)2245678轉

6602

電子信箱:

受文者: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:健保南承二字第1105045190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105045190AA19-1.pdf)

主旨:全民健康保險第5、6類保險對象保險費調整事宜,詳如說 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署110年1月11日健保財字第1100031101及 1100031102號公告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前開公告事項如下,自110年1月1日生效:
 - (一)第4、5類保險對象適用之保險費,由1,785元調整為 1,825元。
 - (二)第6類保險對象適用之保險費,由1,249元調整為1,377 元。
- 三、有關第6類第2目保險對象每人每月應自付之保險費,自110 年1月1日起,由749元調整為826元;第6類第1目被保險人 之眷屬,每人每月應自付之保險費為413元。另具政府機關 補助資格者,仍按原補助比率予以補助。

正本:雲嘉南四縣(市)77家公所

副本: 電2021/01/18文